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華北
政務委員會
公報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冊目錄

第三十一期至第三十六期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一
第三十七期至第四十二期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三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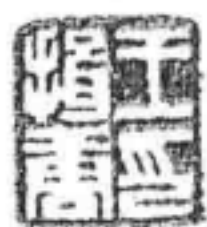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第三十一期至第三十六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特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三十一期至第三十六期目錄 國府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二道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五件

特載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附屬議定書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

中日滿共同宣言

中日兩國締結條約之經過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三十六道

華北政務委員會任用令 四道

法規

華北振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

華北電影檢閱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華北新市區建設暫行條例

新市區建築暫行規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十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函 一件

內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一道

法規

內務總署署務會議規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十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三件

特載

內務總署第二次署務會議議事錄

財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二道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委任令 三道

法規

華北禁烟總局直轄各分局所屬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二十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一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四道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百件

法規

陸軍軍官候補生隊組織規則

陸軍軍官候補生隊教育綱領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電 一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四道

法規

發給留日公費生留學證書暫行條例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三件

實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三十六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十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函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電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一件

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一件

實業總署核准驗發公司執照一覽表 一件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十七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七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十六件

通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通告 一件

國

府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故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署督辦湯爾和老成練達學識闡通溯從辛亥革命翊贊共和勲勞卓著復專勤教育垂三十年成材甚衆逮中日事變以後收燼摺艱幹旋大局努力和乎尤多建樹洵任今職倚畀方長迺以積勞致疾溘然長逝耆賢凋喪軫悼實深亟應特予褒揚並著發給治喪費一萬元併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依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勲賢之至意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暫兼銓叙部部長 江亢虎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五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府印二指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爲轉請頒發河北省各縣印信附呈清單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請頒發河北省各縣暨設治局辦事處印信計一百三十一顆均經飭據鑄就仰即派
員資呈印領來府具領可也附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一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 爲轉呈青島特別市市長趙琪請修復保護明孝陵祈鑒核

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交行政院核辦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